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聖儒

　　洪銘遠

　　吳孟軒

被　　告　李皓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86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燏山於民國113年3月23日8時44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由南往北沿雲林縣北港鎮文星路直行，行經與吉祥路交岔路口時，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由東往西沿吉祥路駛至，因被告未減速慢行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189元、工資45,656元、塗裝40,308元，維修費用共計482,153元，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，而被告就

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6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照、汽車險理賠案號查覆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毀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5年3月20日雲警港交字第1150003784號函暨所附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56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被告本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通行，致系爭車輛

毀損，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，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為112年1月出廠（推定為1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3月23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2月8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年3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396,189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226,9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45,656元、塗裝40,308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312,897元（計算式：226,933元＋45,656元＋40,308元＝312,897元）。

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除被告行駛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外，訴外人陳燏山亦有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情事，堪信兩造之行為均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本院審酌訴外人陳燏山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，再斟酌兩造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

於93,869元（計算式：312,897元×30%≒93,8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範圍內負責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3,869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
第1年折舊值　　396,189×0.369=146,194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96,189-146,194=249,995
第2年折舊值　　249,995×0.369×(3/12)=23,062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49,995-23,062=226,933